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花國鋒研發長

紀錄：簡翊淇

出席者：謝昌衛學術副校長兼代國際事務長（郭品含組長代理）、陳懷恩教務長（楊秋萍組長代理）、王宜達總務長、吳寂絹館長、李欣運院長、林世斌院長、賴軍維院長、吳德豐院長、梁煥昌老師

列席者：張源修副研發長、王秀娟助理研發長、江閔超組長、賴昭宇約用行政員

請 假：林大森學部長、張資正老師、黃詠奎老師、林宜鋒老師、許惠琪老師、鄭吉宏組長

### 壹、主席報告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辦理本校 115 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遴選，提請討論。

（附件 1，第 3 至 25 頁，略）

說明：

-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第五條審議方式，檢送 112-114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案兩者合計管理費總額排序前 5 名教師名單。
- 二、獲本獎勵之教師三年內不得重複受獎，遴選標準建議依「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立法精神併同參考質化績效說明表，遴選出對本校校務基金有較高貢獻度之教師 2 名。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遴選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陳校長核定。

決議：由園藝學系黃志偉助理教授及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王宜達教授獲選為本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

#### 提案二：（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提請審議。（附件 2，第 26 至 32 頁）

說明：

- 一、依 115 年 3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專技會議決議，爰調整原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二款國內、外報備專利之費用負擔方式。

二、報備專利案費用調整由發明人、第三方全額負擔或由發明人與第三方共同負擔，後續研發成果運用收入分配得依本規定第八點第一款第一目辦理（發明人可分得 75%），以保障發明人收益權益。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3](#)，[第 33 至 36 頁](#)）

說明：

一、生資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擬參照本校 114.1.14 修訂之「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5 條內容，修訂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主任聘任規定。

二、本案經 114.11.25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11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5.1.8 生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三、檢附本案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草案。

擬辦：經研發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案由：生物資源學院 114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提請備查。  
（[附件 4](#)，[第 37 至 40 頁](#)）

說明：

一、依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

二、生資學院 114 年度共計 2 個院級研究中心接受評鑑：「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且均通過評鑑。

三、檢附生資學院 114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評鑑實地訪評會議紀錄，提請核備。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同意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參、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專利費用</p> <p>(一) 國內專利：研發成果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發明人、第三方全額負擔或由發明人與第三方部分共同負擔。發明人選擇部分負擔專利費用時，以負擔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p> <p><b>(二) 報備專利：相關申請費用由發明人、第三方全額負擔或由發明人與第三方共同負擔；</b>取得專利證書後，<b>應送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辦理登</b></p>	<p>三、專利費用</p> <p>(一) 國內專利：研發成果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發明人、第三方全額負擔或由發明人與第三方部分共同負擔。發明人選擇部分負擔專利費用時，以負擔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p> <p><b>(二) 國內報備專利：取得專利證書後，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依前款規定辦理。審議未通過者，則不予負擔專</b></p>	<p>1. 依 115 年 3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專技會議決議，爰調整國內、外報備專利之費用負擔方式。</p> <p>2. 報備專利案費用調整由發明人、第三方全額</p>

<p><u>帳及管理作業。</u></p> <p><u>(三)</u> 若遇爭議事項，可由發明人提出相關書面文件說明，於專技委員會以專案方式決議。</p> <p><u>(四)</u> 本校申請之專利案件，遭舉發撤銷該專</p>	<p>利申請相關費用，該專利仍歸本校所有。</p> <p><u>(三) 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取得專利證書後，於專利權始日起計三年內提供授權業者之合作意願書，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本校可依第一款歸墊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費用，待該專利授權後再行歸墊剩餘費用。於專利權始日起計七年內完成專利授權者，依第一款辦理費用歸墊；歸墊費用以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收入淨利分配為上限。</u></p> <p><u>(四) 為完備本校境外專利授權市場之布局，境外專利申請費用可涵蓋專利佈局之檢索分析費用。</u></p> <p><u>(五)</u> 若遇爭議事項，可由發明人提出相關書面文件說明，於專技委員會以專案方式決議。</p> <p><u>(六)</u> 本校申請之專利案件，遭舉發撤銷該專</p>	<p>負擔或由發明人與第三方共同負擔，後續研發成果運用收入分配得依本規定第八點第一款第一目辦理(發明人可分得 75%)，以保障發明人收益權益。</p> <p><u>本款刪除。</u></p> <p><u>本款刪除。</u></p> <p>以下款次調整。</p>
---	--	--

<p>利時，本校得向該發明人追繳百分之五十專利申請過程所支付之費用及後續相關訴訟費用。</p> <p><b>(五)</b>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其他政府補助機關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補助金，依所出資比例提撥給發明人。</p>	<p>利時，本校得向該發明人追繳百分之五十專利申請過程所支付之費用及後續相關訴訟費用。</p> <p><b>(七)</b>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其他政府補助機關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補助金，依所出資比例提撥給發明人。</p>	
---	---	--

##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修正草案)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1月21日10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04月15日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09日103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5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年06月14日104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5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5日11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5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1日113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4次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8日11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5次會議通過  
115年5月28日114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運用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專利申請程序

- (一) 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型式進行推廣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可達商業授權為原則考量；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先自行進行專利檢索評估，專利檢索評估報告應於開會前提交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供審議時之參考。
- (二) 由本校提出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者，發明人須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書」及「專利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規定資料，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推廣組辦理。
- (三) 申請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或未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因時效因素須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研發處報備，並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始得自行辦理。
- (四) 本校委辦智慧財產權申請之事務所，須符合本校優良合作專利事務所推薦程序。
- (五) 專利申請案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查後，由產學推廣組依本校內部控制之研發成果管理專利作業程序執行。

### 三、專利費用

- (一) 國內專利：研發成果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發明人、第三方全額負擔或由發明人與第三方部分共同負擔。發明人選擇部分負擔專利費用時，以負擔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 (二) 報備專利：相關申請費用由發明人、第三方全額負擔或由發明人與第三方共同負擔；取得專利證書後，應送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辦理登帳及管理作業。
- (三) 若遇爭議事項，可由發明人提出相關書面文件說明，於專技委員會以專案方式決議。
- (四) 本校申請之專利案件，遭舉發撤銷該專利時，本校得向該發明人追繳百分之五十專利申請過程所支付之費用及後續相關訴訟費用。
- (五)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其他政府補助機關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補助金，依所出資比例提撥給發明人。

### 四、專利權之維護管理

- (一) 歸屬於本校之專利，於取得專利證書後，由研發處辦理研發成果運用公告，由本校與發明人分年進行技術市場性評估，除效期內授權契約或明確可授權第三方外，共同出資維護五年。第六年起由發明人自行出資維護費用。
- (二) 專利維護期屆滿前，由研發處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請發明人評估，經評估不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提送專技委員會議審議。
- (三) 經專技委員會議評估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由研發處辦理讓與公告，經公告逾三個月，無第三方請求讓與時，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評估。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應繼續維護。
- (四) 第三方請求讓與時，需提交相關申請表件通過專技委員會議審議，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讓與。  
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讓與時，應經資助機關同意方得辦理讓與程序。
- (五) 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之費用，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 五、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保密與侵權處理

本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申請時，須要求對方簽定保密文件，以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本校智慧財產及相關權利受侵害或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並啟動責任歸屬追償，經確認侵害屬實者，依規定追究責任並要求改善，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 六、研發成果運用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智慧財產權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每年進行研發成果定期盤點，並適時尋求技術商品化之機會。研發成果運用包含技術移轉、專

利授權及讓與，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 (一) 以公平、公開有償為原則。
- (二) 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 (三) 無償使用以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為主。
-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五) 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 七、研發成果運用程序

- (一) 非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或推廣單位，填具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自評表」及「技術移轉權益分配同意書」，繳交相關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業者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意願表」，由業者具函向研發處產學推廣組提出申請。
- (二) 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請，並須依政府相關單位核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國外專屬授權則須另以專案陳報相關政府承辦單位。
- (三) 讓與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請，提送專技委員會議進行讓與評估，經核定讓與價金後辦理讓與公告，待第三方請求讓與意願文件，提送專技委員會議進行讓與業者評選。
- (四) 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上網公告後依下列流程辦理：
  1. 提送專技委員會議評選技術移轉業者、審議授權方式、技術價格及收取方式。
  2. 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
  3. 繳交授權金取得技術。

#### 八、研發成果運用收入之分配

- (一)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含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須依政府法令至國科會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專技委員會同意所取得之收入，於扣除繳交資助機關費用及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後，研發成果收入之權益淨利分配比例如下：
  1. 發明人或第三方全額負擔專利及植物新品種申請費用者：本校百分之二十、研發處百分之五、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七十五。
  2. 發明人部分負擔專利及植物新品種申請費用者：本校百分之四十、研發處百分之五、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五十五。
  3. 技術移轉、讓與案：本校百分之二十、研發處百分之五、技術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七十五。

4. 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讓與案件：本校百分之八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二十。
5. 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因離職、退休、離校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就學或服務者，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依本規定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
6. 發明人得依需求減少分配金額或成數，改列計畫結餘款，以利後續研究發展及專利申請等用途使用。

(二) 研發成果以股權收入時，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辦理之。

(三) 研發處獲配額度應提撥最高百分之二十用以獎勵有功人員，獎勵方式及程序依「國立宜蘭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編制外人員符合有功人員者，得比照辦理。

(四) 繳交資助機關之費用繳交時限以研發成果收入入帳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

#### 九、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一) 研發成果管理作業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辦理。

(二) 為保障智慧財產之穩定，研發過程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本校「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及「研究紀錄簿使用規範」。

(三) 為保障研發成果，應要求研發人員及助理填寫本校「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

(四) 本校有關智慧財產之承辦單位人員於約聘期間均須簽具本校「研發成果資料保密切結書」。

(五) 研發成果視需要可要求參訪外賓填寫本校「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

#### 十、本規定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 <u>任期以三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由院長遴薦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u></p>	<p>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u>採無給職</u>，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依「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p>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12年5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3次會議通過  
114年11月25日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114年度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  
115.1.8生資學院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蜜蜂與蜂產品相關之科學研究與產業發展,提升研發能量與產品製程品管安全,強化本校與產官學界之技術交流與服務,特整合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於生物資源學院設立「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組織蜜蜂與蜂產品領域之專案研究團隊,整合全球相關領域資源。
  - 二、研發新穎技術,建立蜂產品與生技保健產品製造之試量產技術工廠。
  - 三、研究蜂產品機能性,並建立品質相關檢測平台,提供產業輔導及技術服務。
  - 四、推動蜜蜂生態保育與疾病防治技術。
  - 五、教學培養相關研發人才,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六、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以三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由院長遴薦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四條 中心主任負責召開中心業務會議,討論並執行中心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得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核減授課時數。
-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求設立任務分組。
- 第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求得由各系所相關人員兼辦技術、行政及其他業務工作。
-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採自給自足原則,得聘專任或兼任人員以及顧問等若干人,經費之使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代檢費收入之提撥比例如下,校方百分之十,生物資源學院百分之一點五,執行檢驗教師所屬學系百分之一點五,本中心百分之八十七。
- 第十條 本中心之服務辦法,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依其檢驗類別另行訂定服務細則公佈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
- 第十一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完整修正歷程】

- 103年03月12日籌備會議通過  
103.3.26 生資學院 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3.4.9 本校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核備  
103.6.19 蜜蜂與生技保健產品轉譯開發中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3.6.24 生資學院 10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3 本校 10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04.6.2 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3.29 蜜蜂與生技保健產品轉譯開發中心 106年度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6.23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1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06.12.18 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9.6.5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9.6.15 生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7.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25 日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版)

時間：115 年 1 月 8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資大樓 221 會議室

一、主席報告...

五、提案討論...

**提案二**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1. 本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擬參照本校 114.1.14 修訂之「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5 條內容，修訂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主任聘任規定。

2. 本案經 114.11.25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11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訂通過。

3. 檢附本案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草案(略)。

決議：1. 本案辦法第三條「..由本中心推薦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由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參照母法修正為「..由院長遴薦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

2. 修正後通過(附件 2)，續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115.1.8 13:05)。

## 114 年度生物資源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評鑑 實地訪評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宜蘭大學 生資大樓 2 樓 221 會議室

主持人：花國鋒 主任委員

記錄：林真朱技士

出席委員：孫舜國委員、林建堯委員(請假)、鍾智昕委員、許馨云委員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確認評鑑議程

本次共有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等二個院級研究中心接受評鑑，經與會委員討論確認本次訪評議程如下：

時間	行程內容	地點
12:10-12:40	<b>實地訪評預備會議</b> 委員確認實地訪評流程	生資大樓 221 會議室
休息時間(5 分鐘)		
12:45-13:25	<b>受評研究中心簡報</b> (每個研究中心簡報時間 10 分鐘、答詢 10 分鐘) 1.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 2.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生資大樓 221 會議室
13:30-14:30	<b>受評研究中心實地訪視：</b> 視研究中心簡報結果而定，若有需實地釐清確認的問題，再進行實地訪視。	生資大樓 8F 生 823、生 832、 1F 生 128、生 142 4F 生 437 室
14:30-15:00	<b>討論會議</b> 委員討論、撰寫評鑑意見表，並決定評鑑結果。	生資大樓 221 會議室

### 三、受評研究中心簡報與答詢

1. 本次評鑑已由委員先行對受評研究中心自評報告書進行書面評審，提供相關意見，並由受評研究中心針對委員書面評審意見於本次會議提出回應與說明。
2. 受評研究中心個別依序進行簡報說明，並由評鑑委員與研究中心進行詢答，釐清相關問題。

#### 四、受評研究中心實地訪視

經與會委員討論，研究中心簡報與答詢內容詳盡，並無需實地釐清確認之問題，爰不至受評研究中心實地訪視。

#### 五、評鑑結果討論

結論:1. 依與會委員就書面審查、簡報與答詢情況討論結果，本次各受評研究中心評鑑結果均為「通過」。委員評鑑意見詳如附件 1。

2. 請各受評中心，續依規定撰寫未來發展計畫書(乙式 7 份及電子檔)，於 114.11.30 前送交生物資源學院。

#### 六、臨時動議:無。

#### 七、評鑑會議結束(114.11.3 14:10)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114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		
中心主任	林世斌 主任	中心位置	生資大樓 8 樓 832 室

### 委員意見：

1. 建議思考建立資訊系統。
2. 人才的留任非常重要。
3. 中心整體表現及未來規劃值得肯定。
4. 建議中心積極思考人才培育及留才之策略。
5. 建議相關成果可適當與 SDGs 連結。
6. 建議評鑑報告更強調中心績效表現，且分年呈現。
7. 未來目標計畫可針對技術認證、政府或大型標案進行規劃。
8. 114 年納入食品創意及教育發展中心業務，建議於評鑑資料中記錄，並說明業務整併與未來發展。
9. 中心論文發表總計 58 件，含專書兩本，顯示研發能力優秀。惟人才是中心無價之資產，除了薪水提升與業界之檢驗單位有競爭力，尚需加強人才培訓及教育訓練。
10. 檢測服務可逐步建立電子化系統，從客戶帳號樣品接收、檢測進度，到最後報告出具，都能有效管理，並於提高客戶滿意度時同時降低人力負擔。
11. 中心核心主軸為檢驗分析技術服務，充分呼應校級策略及研究重點。

評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通過(70 分以上)</b> <input type="checkbox"/> <b>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b> <input type="checkbox"/> <b>未通過(未達 60 分)</b>
----	---

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114年度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中心主任	陳裕文 主任	中心位置	生資大樓 4 樓 423 室
<p><b>委員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心營運方向及宗旨明確。</li> <li>2. 研究成果優良。</li> <li>3. 建立檢驗標章制度，增加公信力及中心收入。</li> <li>4. 中心提供之服務，著實有利於客戶，相關之成效，亦有利學校名聲。</li> <li>5. 鼓勵中心相關活動或推廣活動，能夠更有效地量化呈現。</li> <li>6. 建議相關成果可與 SDGs 結合呈現。</li> <li>7. 建請修正未來 3 年計畫完整繕寫。</li> <li>8. 與計畫相關合作企業，建請更多具體展述於評鑑工作書。</li> <li>9. 中心參與人員角色分工具體，可相互支援合作。</li> <li>10. 獲得大型企業委託之 ESG 生態復育計畫，有助於中心成效之擴散及能見度增加。</li> <li>11. 認證標章之建立將有利於蜂蜜及蜂膠產品之推廣及品質保證，可尋求 TFDA、農業部及經濟部之協助建立。</li> </ol>			
評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通過(70 分以上)</b> <input type="checkbox"/> <b>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b> <input type="checkbox"/> <b>未通過(未達 60 分)</b>		

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